**承诺书**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与贵方采购项目的报价活动并做出以下承诺：

1. 我方知悉，本次各货物的数量为贵方的预计采购数量，贵方可以根据电网企业最终统计量进行增加或减少，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预计数量，均按照成交单价执行。
2. 我方知悉，贵方的采购文件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我方保证所有电量未超过我方年度长协交易配额上限。
3. 所报产品价格已包含增值税、运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报价有效期不少于60天。
4. 我方接受与贵方在线下签订纸质合同。若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贵方可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并从后续排名的其他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贵方有权将我公司列入黑名单。
5.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承诺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